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【證照輔導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，申請案號：\_\_\_\_\_。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連絡電話		開課單位		課程時數	

證照名稱		上課地點	
------	--	------	--

**【證照輔導執行方式與學生自學規劃】：**  
 學生填寫完畢後請將檔案給老師，填寫內容須包含執行內容、流程方式

**【報考證明】**

主辦教師簽名	系所承辦人(收件單位)	完善就學計畫辦公室
若無可免簽	請確認課程時數	
月 日	月 日	月 日

**審查結果【此欄由助學金審查單位填寫】**

審查通過，依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辦法補助\_\_\_\_\_元；

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**請檢附證照輔導課程議程。**
  2. 提出證照輔導班自學計畫書經審議後依課程實施時數給予 25%助學金，完成證照考試報名給予 5%。開課時數與補助對應如下：
 

<u>開課時數 5 小時(含)內，核發新台幣 1,500 元；</u>	<u>開課時數 21-4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10,000 元；</u>
<u>開課時數 6-1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2,500 元；</u>	<u>開課時數 41-8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15,000 元；</u>
<u>開課時數 11-2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5,000 元；</u>	<u>開課時數 81 小時以上，核發新台幣 18,000 元；</u>

**※重要事項※** 因本申請案經費核銷作業，最遲需於113年11月30日前送至 耕書樓2樓8211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【證照輔導】時數補助申請表

## (一) 修課證明

茲證明\_\_\_\_\_學生，為報考\_\_\_\_\_證照，  
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間，完成證照輔導課程共計\_\_\_\_\_小時。

### 開課單位審查

經確認，學生完成開課時數 8 成時數，准予申請剩於 7 成助學金。

單位承辦人或任課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民國 年 月 日

### 審查結果【此欄由助學金審查單位填寫】

審查通過，依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辦法補助\_\_\_\_\_元；

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此申請表每案統一繳交，請系所單位統一收齊後送至耕書樓 2 樓 8211 辦公室。

2. (二) 證照輔導班參與率達 80% 以上依實施時數給予 70%。

開課時數與補助對應如下：

開課時數 5 小時(含)內，核發新台幣 1,500 元；

開課時數 21-4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10,000 元；

開課時數 6-1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2,500 元；

開課時數 41-8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15,000 元；

開課時數 11-2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5,000 元；

開課時數 81 小時以上，核發新台幣 18,000 元；

3. 因計畫年度日期關係，**當年度11月**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需於**11月30日**前繳回，逾時不予補助。

# 中臺科技大學【證照輔導】執行成效表(由單位繳交)

開課單位		證照名稱		上課地點	
<b>【學生考取證照名冊】</b> ：請提供學生學號，並用” ，” 分開					
<b>【檢附 2 張照片及說明】</b>					
1. 照片：說明照片內容			2. 照片：說明照片內容		
照片1			照片2		
時間：		地點：		時間：	
				地點：	

注意事項：

1. **請檢附證照文件影本。**
2. 請系所單位完成後送至耕書樓 2 樓 8211 辦公室，以利學生領取證照考取獎勵金。
3. 考取行政部會、勞動部、國考證照並登錄者，另給予 2,000 元獎勵。
4. 因計畫年度日期關係，**當年度11月**考取證照者需於 **11月30日前**繳回此表，逾時不予補助。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學生擬定【證照輔導】自學計畫，參與本校主辦或協辦之非學分證照輔導課程。

二、學生參與該類輔導課程且缺曠不超過時數 1/5，經單位審核後依時數核發證照輔導助學金  
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 提出證照輔導班自學計畫書經審議後依實施時數給予 25%助學金，完成證照考試報名給予 5%。

(二) 證照輔導班參與率達 80%以上依實施時數給予 70%。

(三) 完成前 2 項者給 100%，依實施時數補助 1,500 元~18,000 元。

1. 開課時數 5 小時(含)內，核發新台幣 1,500 元；

2. 開課時數 6-1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2,500 元；

3. 開課時數 11-2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5,000 元；

4. 開課時數 21-4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10,000 元；

5. 開課時數 41-80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15,000 元；

6. 開課時數 81 小時以上，核發新台幣 18,000 元；

(四) 考取行政部會、勞動部、國考證照並登錄者，另給予 2,000 元獎勵。

三、因計畫年度日期關係，當年度11月申請案需於 **11月30日前**繳回，逾時不予補助。